教育部11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
「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14年09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4160號函「11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活動目的：

（一）各校學務人員了解人權及法治教育的內涵與核心價值，藉以落實發揚人權法治精神，建構友善人權教育及正確法治觀念之校園環境。

（二）藉學者專家演講及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分享，強化學生參與層面，促進各校工作人員擬定各校人權法治教育之實踐方式。

（三）透過本研習，提升學務人員對於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知識與能力，使各校學務人員有能力及方法檢視各校人權法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
五、 活動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至下午16:30。

六、 活動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鴻超樓1樓國際會議廳。

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）

七、 參與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、人權法治教育之承辦主管、承辦人員、及對本議題感興趣之教職員生，每校1至2名，合計約80名，敬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。

八、 報名須知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於9月30日(星期三)前至報名系統完成

線上報名(https://forms.gle/fbfwdmJbGtZQ6z9B9)。各校報名人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請儘早通知承辦單位。

九、 中午備有餐盒，報名時請依個人飲食習慣填妥葷、素食。

十、 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，全程參與活動者發給6小時學習時數及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 交通資訊：詳如附錄

（一）自行開車：車輛可停至本校第一停車場，停車費用50元，研習結束後於校門口前自行投幣，請自備零錢。

（二）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，務請於報名時勾選，若有更動請通知承辦人員。

發車地點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發車時間
高鐵新竹站	4號出口	08：55	09：00

※請務必注意接駁車發車時間，為尊重其他與會者的權益，**專車將準時發車，逾時不候**；如未能及時搭上接駁車，請自行搭乘其他交通工具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生活輔導組萬宗益先生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 分機8263。

（三）E-mail信箱：love102867@must.edu.tw。

十三、 本實施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15 年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「人權法治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」議程表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-09:50	報到
09:50-10:00	開幕式
10:00-12:00	【學生人權 x AI 科技】 【學生人權 x AI 科技】AI 科技與學生數位人權的維護與落實 主持人：明新科技大學 蔡明松學務長 主講人：中央警察大學 呂豐足助理教授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4:30	【學生法治 x AI 科技】 〔網路公審下的校安應變：從校園法律與學權談學生 Threads/Dcard 之法治觀〕 主持人：龍華科技大學 王延年學務長 主講人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
14:30-14:45	茶敘
14:45-16:15	【學生法治 x AI 科技】 AI 時代校園法治新挑戰與學生權益保護 主持人：龍華科技大學 王延年學務長 主講人：東海大學 陳仕偉副學務長
16:15-16:30	綜合座談
16:30	賦歸

附錄、交通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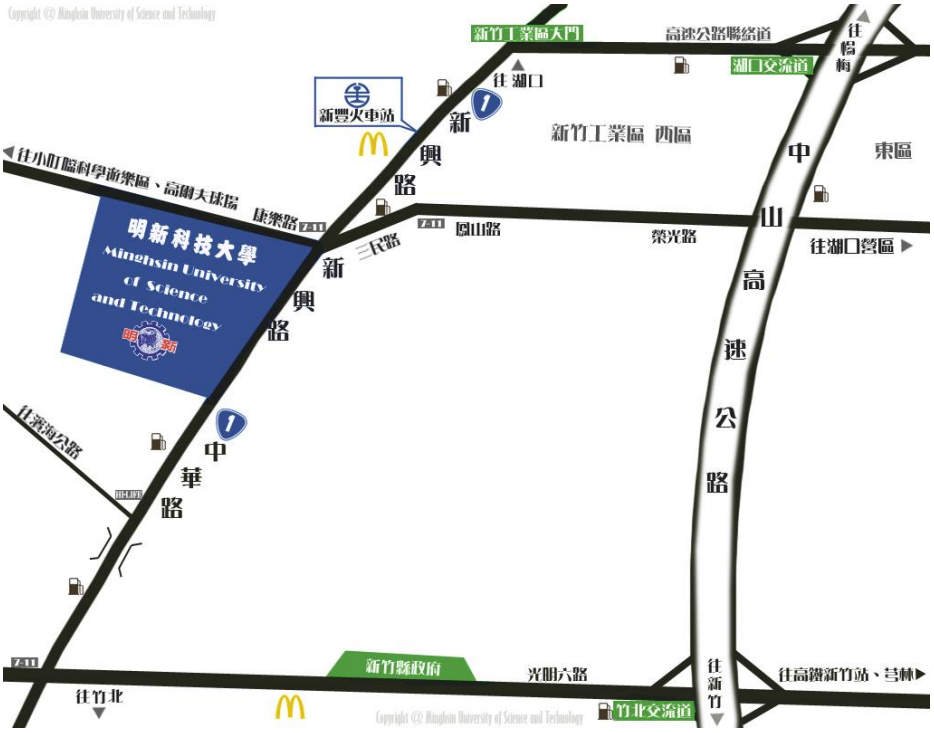

自行開　　車

1.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(83.8 公里出口)，往湖口、新豐方向行駛，遇士林電機(丁字路口)右轉 400 公尺後，再左轉走新興路(省道台一線)，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，抵達明新科技大學。
2.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(91.0 公里出口)，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，走光明六路，遇中華路(省道台一線)右轉往新豐方向，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。

大眾運輸工具

1. 高鐵：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明新科技大學。
   a. 搭乘本校安排活動接駁車輛。
   b. 搭乘快捷五號公車，行經校門口，可直達明新科技大學。
2. 台鐵：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，出車站大門左轉，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。
3. 巴士：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、中壢客運至明新科技大學。
   a.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，路線可選擇「新竹-湖口」、「新竹-中壢(經新豐)」以及「新竹-新庄子(經新豐)」，於新竹、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，明新科技大學下車。
   b.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，路線為「中壢-新竹」，可於新竹、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，明新科技大學下車。